

<<罪与文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与文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8627199

10位ISBN编号：7508627199

出版时间：2011-7-1

出版时间：中信出版社

作者：刘再复

页数：4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罪与文学>>

前言

《罪与文学》于2002年在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首次出版，至今已近十年。这部著作内容比较深厚，学术性较强，在香港找不到太多读者，但在台湾还是被有识者发现，2005年我到中央大学“客座”时，康来新教授就告诉我，她把此书作为教材，推荐给研究生与本科生。但我和林岗都确信，此书可以在中国国内人文界找到更多知音。

现在中信出版社决定推出大陆版，我们自然很高兴。

认真写出来的著作，只要有人愿意印行、愿意阅读就好。

这部书，我们前前后后写了十年，历经了整个九十年代。

书写中我们真诚地对待自己，也真诚地对待读者与讲述对象。

新世纪之初，我们曾想补写一章“禅宗的无相忏悔”，可惜两人都忙于其他课题，未能完成，此次中信出版社和编辑周青丰、王强、董曦阳诸友非常积极，希望尽快出版，我们又无法赢得时间增添此章。

这一遗憾恐怕得等待今后再版时才能了结。

禅的“无相忏悔”，不设上帝前提，也不要求忏悔主体就范某种预设的精神原则，乃是一种自悟、自明、自渡，这种东方智慧很了不得，值得我们作些阐释。

今天先作此声明。

以后再向读者交卷。

《罪与文学》是林岗和我合著的第二部专著(第一部为《传统与中国人》)。

林岗有学问，有思想，还有质朴的内心，所以我们才能产生灵魂的共振，共同著此叩问灵魂维度的书籍。

中国的灵魂概念与西方的灵魂概念有所不同，但都正视人有一种高于肉体甚至超越肉体的灵魂，所以我们才可能选择灵魂的视角即超越的视角反观一下中国的文学与文化，特别是反观现当代文学。

除此之外，我们还想借此改变一下文学史写作的老套旧套。

最后，还要感谢周青丰、王强、董曦阳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完这部四十万字的大书，并以高度的热情推介给我国的读者。

刘再复 2011年6月11日

<<罪与文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无与伦比的触及中国文学根本的文学批评力作，相信它将给整个中国文学界带来巨大的震撼。

因为它不仅发现和直面这样一个中国文学 / 中国文化的根本缺陷——缺乏“忏悔意识”，即灵魂论辩的维度；而且以“忏悔意识”这个特殊的视角进入，深入探讨文学的灵魂维度与思想深度；并以此为出发点，重新检讨中国文学的旧传统，特别是现代文学的新传统。

<<罪与文学>>

作者简介

刘再复，1941年出生于福建南安刘林乡。
196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并到北京工作。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文学研究所所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文学评论》主编。
曾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科罗拉多大学、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加拿大卑诗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院校分别担任过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名誉教授与访问学者。
著有《性格组合论》、《鲁迅美学思想论稿》、《文学的反思》、《放逐诸神》、《罪与文学》（与林岗合著）、《现代文学诸子论》、《高行健论》、《告别革命》（与李泽厚合著）、《传统与中国人》（与林岗合著）、《共鉴“五四”》、《红楼四书》、《李泽厚美学概论》、《刘再复散文诗合集》、《刘再复文论精选》、《人文十三步》、《人论二十五种》、《双典批判》、《漂流手记》（十卷）等四十多部学术论著和散文集。
作品已翻译成英、日、韩、法、德等多种文字。

林岗，1957年生。
现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当代文学教研室主任。
主攻现当代文学史及文艺学。
主要著作：《传统与中国人》（与刘再复合著）、《边缘解读》（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8年）、《明清之际小说评点学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罪与文学》（与刘再复合著，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

<<罪与文学>>

书籍目录

中文简体字版序V

导言

第一章 忏悔、良知与深层人性

1. 有限的法律责任和无限的道德责任
2. 道德承担的可能性
3. 道德承担的现实根据
4. 忏悔意识与救赎意识
5. 良知——心灵体验到的责任
6. 良知系统的结构

第二章 忏悔文学的基本形态

1. 作家直接作为忏悔主体的身世自叙
2. 由作品主人公替代作家承担忏悔主体的灵魂告白
3. 具有忏悔主人公但非灵魂自传的忏悔文学
4. 一般文本(非忏悔主题)中的忏悔意识

第三章 文学的超越视角

1. 柏拉图对文学的指控
2. 关于宗教大法官的寓言
3. 文学的超越视角

第四章 灵魂的对话与小说的深度

1. 道德心与自利心的对话
2. 复调小说与小说的复调性
3. 《列车正点到达》里的战争责任
4. 复调小说中的灵魂对话
5. 对话与小说的人性深度

第五章 忏悔意识与中国思想、文学传统的局限

1. 忏悔意识的异化
2. 传统的思想资源与罪意识
3. 中国文学传统的局限

第六章 中国古代小说的叙事意识形态

1. 世俗视角与超越视角的差异
2. 叙事的意识形态
3. 古典叙事的局限
4. 逃避责任的写作

第七章 论《红楼梦》的忏悔意识

1. 悲剧与“共犯结构”
2. 忏悔者的性格与心灵
3. “还泪”的隐喻
4. 伟大的忏悔录

第八章 新文化运动中的忏悔意识

第九章 中国现代文学的整体维度及其局限

第十章 20世纪中国广义革命文学的终结

第十一章 革命文学理论的华语和实际

第十二章 作家在时代压力下的写作

第十三章 文学与灵魂的自救

后记 十年磨一剑

<<罪与文学>>

参考文献书目

<<罪与文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不仅是托尔斯泰，许多伟大人物的经历都可以证实，神秘的良知会引导那些追求至善的人把全世界、全人类的重任都放在自己的肩上。

对于弱小的个体，这世界毕竟是太大了，但哪里有非正义，哪里有非人道，哪里就有良知的煎熬，不管相识与不相识，不管隔着千山万水，良知昭示的信念只有一个：人类的命运是密切相连的。

看起来不可思议，个人对世界、对人类负有多么重大的责任！

只要这种责任不是外部强加给个体的，它就如同一个召唤。

自由的人可以选择服从这个召唤，也可以选择不理睬这个召唤。

可是，一旦人们作出选择听从它的召唤，朝它奔去，那种无所不在的无限责任就是我们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它完全是从心灵最深处发出来的。

这时候的良知，如同血液灌注我们的躯体一样，良知灌注我们的道德生命，它使暂时而有限的生命具有德行的光辉，照耀人世间的角落，使得彼此猜疑、彼此隔膜甚至彼此为仇的人走到一起，听从良知来指导生活。

在生命中，最值得肯定、最有夺目光彩的，无疑是人的良知，无疑是人对道德责任的承担。

良知使我们的生命更加尊贵。

6.良知系统的结构良知和责任是相互关联的概念。

如果说责任是道德的“绝对命令”的话，良知就是它的见证；如果说良知是内心本性的至善纯良的话，责任就是这种人类本性至善纯良的显现。

通过责任的概念，才能解说良知，通过良知的概念，才能明白道德责任的本质。

举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

一个作恶多端的罪犯，在某时刻突然“良心发现”，从前多少次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都拒不认罪，这次突然翻然悔悟，承认自己是罪孽深重的人，要痛改前非救赎自己。

这种突然出现的“良心发现”的奇迹，实际上是责任概念再次回到罪犯的心里，他所发现的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他应该承担的责任。

因为他倾听良知的声音，作出主动的承担，所以才会感受到心灵意义的罪孽。

心灵意义的罪，与违法犯罪的罪，可能是重合的，但并不是一回事。

内心真正感觉到自己有罪，才会促使罪犯诉诸一个行动承认违法的行为。

因为心灵意义上的罪，只有个体在对责任有所体悟时，它才真实地存在，而违法行为则是一个结果，不管行为者确认与否，它都是客观存在的，公正的审判就可以发现违法的真相，作出判决，不必依赖行为者承认与否。

而且，即使是不违反法律的人，也可能感到或体验到自己的罪孽深重，如托尔斯泰。

应该说无违法行为而深感自己的罪责，正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心灵现象。

<<罪与文学>>

后记

后记十年磨一剑 从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已整整十二年，我们从未间断过对此书主题的思索与写作。说“十年磨一剑”，在这里就不算夸张了。

这期间尤其让我难忘的是在1990年6月至1991年夏天，在李欧梵教授邀请下，林岗特地到美国芝加哥大学来和我一起开始进入这个课题的研究，在密歇根湖畔共同叩问文学的灵魂维度，并写出三章，刊登于《知识分子》杂志。

欧梵兄的情谊和林岗的万里行程，首先应记下一笔。

在海外，学术论文几乎没有地方发表，后来我们陆续写出来的几章也只好压在抽屉里了。

1991年秋，我到科罗拉多大学，林岗回国，此后六年课题进展缓慢一些，但我们还是围绕忏悔主题阅读了一些宗教学、文学、哲学、伦理学的书籍。

1998年，林岗参加科罗拉多大学东亚系的“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国际学术讨论会，相逢中我们交流了思考的心得，确定了全书的框架并具体地拟定了章节，然后分别继续执笔写作。

2000年秋天，我应香港城市大学的邀请来到香港，《罪与文学》便赢得最后完成的天时地利。

我们在最近两年的时间里，一方面对过去写下的部分进行补充修正，另一方面则把未完成的章节一一了结。

在祖国南方的天涯海角，我们除了在学校履行义务之外，其他时间全都沉浸在这部著作的书写里。

写得很投入，近乎“走火入魔”。

这部书从中国写到美国，从芝加哥写到深圳香港，经历有点特别。

但变幻的时空和动荡的岁月始终无法冲走我们的思索，十二年前我们认定的精神山峰终于立在脚下。

尽管路途崎岖，但我们还是以自己平实的脚步去认同心灵崇尚的真理，这点劳心劳作的思想韧性，是我们自己最感到欣慰的。

和林岗合著《传统与中国人》、《罪与文学》，是我人生中最愉快的精神体验。

林岗比我年轻十七岁，可谓“忘年之交”。

十五年前，他就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破格提拔为“副研究员”，才华出众。

但他做人却极为低调，从不宣扬自己。

他和我一样，嗜好形而上，喜欢在精神深处作云游、逍遥游，他的思想比我更为明晰，逻辑驾驭力量比我更强。

在中国年轻一代的学人中，他是一个最为质朴的思想佼佼者，也是一个未被社会充分发现的才子。

此次我们合著，各执笔其半，即各写出近二十万字，都下了一番苦工夫。

通过研究，我们的思想都往前走了。

尽管书名是《罪与文学》，但通过“忏悔意识”这一个切入口，我们对文学的本性，对文学的自由与责任，对文学的世俗视角与超越视角，对中国文学的宏观长处与短处，对东、西方文学特征的基本差异，对人类精神价值创造的“永恒”之谜，等等，都有了比以往更深也更真切的认识。

十二年的探寻日子，我们的笔推着论题往前走，而论题也化作另一生命推着我们不断向真理靠近。

1993年夏天，我在瑞典斯德哥摩大学东亚系担任客座教授，林道群兄到瑞国开会，知道我们在写作此书，就郑重向我们约稿。

七八。

年后，我来到香港，他又不断询问和敦促我们写下最后一章。

此种信赖与热情，乃是本书的精神能源之一，我们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我在香港城市大学时，张信刚校长和黄玉山、郑培凯诸兄知道我在潜心写作，给我创造了很好的人文环境，也借此机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刘再复 于香港城市大学高级教职员宿舍 2002年5月31日

<<罪与文学>>

媒体关注与评论

文学需要向内心世界挺进，需要表现灵魂的深，这关乎文学的当代品质。

——刘再复

<<罪与文学>>

编辑推荐

《罪与文学》直面中国文学根本缺陷，呼唤文学的灵魂维度和思想深度，一次中国文学传统的深度审视与检讨。

<<罪与文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